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且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